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全筑转债”自2020年10月2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1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0,640股,占“全筑转债”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8%。

●未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全筑转债”金额为383,889,000元,占“全筑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号)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4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8,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筑转债”自2020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5.2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筑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10月26日至2026年4月19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1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0,640股,占“全筑转债”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全筑转债”金额为383,889,000元,占“全筑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9月30日）	2021年第四季度变动数	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16,164	0	41,916,1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8,136,702	571	538,137,273
总股本	580,052,866	571	580,053,437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372630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1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4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8%。最低成交价为5.01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8.2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9月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7.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1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4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8%。最低成交价为5.01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8.2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2-001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7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并按照规定于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上述公告详情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985,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68%。成交最高价为3.2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5,012,079.4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的通知,获悉辉隆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辉隆投资	是	300	0.84	0.31	否	否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12月30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辉隆投资	是	300	0.84	0.31	否	否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辉隆投资	是	890	2.49	0.93	否	否	2019年9月16日	2021年12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原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辉隆投资	是	1236	3.46	1.30	否	否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辉隆投资	是	1273	3.56	1.33	否	否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辉隆投资	35,724.4325	37.45	21,427	19,937	55.81	20.90	0	0	6,616.8950	41.91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一定期限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辉隆投资	未来半年内	12,852	35.98	13.47	43,001.98
	未来一年内	17,687	49.51	18.54	62,208.32

3、公司控股股东辉隆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辉隆投资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影响。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辉隆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辉隆投资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辉隆投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区法院”)(2020)京0108民初27067号《民事判决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概述

2018年6月28日,公司财务部门在编制周资金计划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查询时,发现公司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红旗路支行的基本户被冻结。经进一步核查,了解到与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融金”)在海淀区法院的民间借贷纠纷诉讼案件有关,公司通过海淀区法院的官网“海淀法院网”查询,未找到相关案件信息,也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2018年7月31日,公司在舆情监测过程中发现安投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投融”)先后在其官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其中涉及与中安融金借款纠纷相关信息。公司及时进行了自查、并向相关方核实相关情况,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了自查结果及与安投融、公司原董事长秦勇、海淀区法院等联系核实的情况。

2018年8月14日,公司收到海淀区法院签发的案号分别为(2017)京0108民初49984号(以下简称“案件一”)、(2018)京0108民初7881号(以下简称“案件二”)的相关法律文书,中安融金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起诉公司、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集团”)及秦勇,两案诉讼标的金额合计5,177.66万元。其中:案件一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和违约金合计2,806.37万元;案件二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和违约金合计2,371.29万元。

其后,公司对案件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聘请专业律师进行应诉,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二、历史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海淀区法院关于案件一的《民事裁定书》,以“涉案资金来源于案外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所得,并已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为由驳回中安融金的起诉。经咨询相关法律专业人士,公司认为一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认定的事实存在重大遗漏。为此,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上诉,并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北京一中院(2020)京01民终36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上述民事裁定、指令海淀区法院继续审理。

2020年7月1日,公司收到海淀区法院关于案件二的《民事裁定书》,因原告中安融金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裁定本案按中安融金撤回起诉处理。

2020年8月31日海淀区法院签发关于案件一的《传票》:经重新立案,案件号变更为(2020)京0108民初27067号,定于2020年9月21日上午开庭。开庭后,因中安融金更换了代理律师,新的代理律师对案件情况不熟悉、未能当庭提交质证意见,海淀区法院将另行确定开庭时间。

其后,海淀区法院于2021年4月21日再次开庭审理,未当庭宣判。在庭审中,公司代理律师在答辩阶段从准油股份无借款的意思亦无意思表示、无借款行为、未履行案涉借款合同、案涉借款合同的签署系秦勇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越权行为且中安融金明知或应知该事实、中安融金就案涉借款与创越集团另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并实际履行等向法庭全面充分阐述了相关法律意见;在举证、质证等阶段,围绕公司提供的证据,结合案涉借款的磋商、合同洽谈签署、款项实际使用、咨询费用支付、利息偿还、逾期续借安排等事实,充分向法庭阐明了中安融金的起诉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主张。庭审结束后,公司和公司聘请的代理律师均与承办法官保持联系与沟通,希望法院以公司提供的证据及其反映的事实为依据、尽快做出公正判决,但无法对一审判决结果及其对公司偿债能力、日常运营产生的影响做出最终判断。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参考相关判例,在取得该案生效判决前、按照时间进度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三、相关银行账户冻结及解除情况

中安融金案件对应冻结的公司银行账户于2019年6月底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2019年7月底,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再次因中安融金案件被冻结。

2020年8月初,公司查询到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

2021年3月12日,公司收到海淀区法院根据中安融金因为案件一请求查封公司和创越集团、秦勇名下相应财产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经查询,海淀区法院根据该裁定书,冻结了公司在兴业银行开立的账户。

四、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就中安融金相关案件发生及进展等情况,持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披露文件详见下表: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18年6月30日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暨相关事项落实情况的公告	2018-058
2018年8月2日	关于舆情相关事项的自查情况公告	2018-063
2018年8月16日	关于收到法院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2018-066
2018年8月29日	2018年半年度报告	
2018年9月10日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8-078
2018年10月24日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年4月25日	2018年年度报告	
2019年4月25日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年7月3日	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2019-060
2019年7月30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19-074
2019年8月21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19-079
2019年8月29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19-081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半年度报告	
2019年8月31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19-087
2019年9月21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19-089
2019年10月29日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年12月26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19-119
2020年1月4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20-001
2020年4月27日	2019年年度报告	
2020年4月27日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年5月30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20-034
2020年7月3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20-044
2020年8月5日	关于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2020-049
2020年8月27日	2020年半年度报告	
2020年10月31日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年3月12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21-016
2021年4月27日	2020年年度报告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半年度报告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年12月1日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21-050

五、最新进展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海淀区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做出的(2020)京0108民初27067号《民事判决书》:本案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故应适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2118元及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原告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按照普通程序的交费标准交纳相应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1.目前未知中安融金、创越集团或秦勇是否会提起上诉,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就中安融金案件计提相关预计负债累计金额4,964.31万元。其中:因案件一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2,529.66万元,因案件二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2,434.66万元。

3.海淀区法院做出的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次案件进展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影响。如果本案各方均不上诉,上述判决将在判决书送达各方后的上诉期限届满后生效。届时,公司可确定将不再承担中安融金所主张的相应清偿责任,冲回前期已计提的预计负债2,529.66万元,同时向代理律所支付本案代理费用(进管理费用),预计公司当期净利润将因此增加。如本案有任何一方依法上诉,则根据法律规定需经二审做出裁决并生效。在取得生效判决之前,公司将继续按照时间进度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案件二,因法院以原告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为由、裁定按原告撤诉处理,理论上中安融金还可以再次起诉,对应的已计提预计负债2,434.66万元尚不具备冲回条件。在该案诉讼时效期满或者取得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的生效判决后才能冲回,在此之前公司继续按照时间进度计提预计负债。

4. 公司收到本次判决后将依法向法院申请解除其因本案冻结的公司在兴业银行开立的账户,并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新春转债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10,757,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29,31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4205%。截止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86,378,000.00元新春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9,871,01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376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春转债金额为243,622,000.00元,占新春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3.824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8号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82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春转债”,债券代码“113568”。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五洲新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春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8.75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9.08元/股调整为8.9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6日(除息日)起生效,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8.91元/股调整为8.7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5日(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新春转债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10,757,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29,31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4205%。截止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86,378,000.00元新春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9,871,01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3767%。

(二)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春转债金额为243,622,000.00元,占新春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3.824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07,288	0	36,107,2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836,682	1,229,315	265,065,997
总股本	299,943,970	1,229,315	301,173,28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5-86339263

传真:0575-86026169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转股期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6年4月9日;转股价格为9.37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统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二、华统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统转债尚有4,545,469张挂牌交易。2021年第四季度,华统转债因转股减少80,632,100元,转股数量为8,604,972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54,546,900元。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可转债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462,400	2.56%	0	0	0	0	0	11,462,400	2.51%
高管锁定股	124,800	0.03%	0	0	0	0	0	124,800	0.03%
股权激励限售	11,337,600	2.53%	0	0	0	0	0	11,337,600	2.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173,392	97.44%	0	0	0	+8,604,972	0	444,778,364	97.49%
总股本	447,635,792	100%	0	0	0	+8,604,972	0	456,240,764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4月8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统股份”和“华统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1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一、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为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6755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2004号(白银期货)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6000万元

起息日期:2022年1月5日

到期日期:2022年2月9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固定收益率(年化):1.3%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1)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首次大于或等于向上敲出水平早于首次小于或等于向下敲出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 向上敲出收益率;

(2)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首次小于或等于向下敲出水平早于首次大于或等于向上敲出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 向下敲出收益率。

(3)在全部观察日,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均小于向上敲出水平且均大于向下敲出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计算如下:

A、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行权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 + 70.00% *Max(0,期末收益表现水平-行权水平);

B、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行权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 + 70.00% *Max(0,行权水平-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2、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签约单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华泰证券信益第21019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10,000万元

起息日期:2021年12月17日

到期日期2022年6月9日

固定收益率(年化):1.5%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参与率*Min[高行权水平-低行权水平,Max(0,高行权水平-期末价格)]

是否赎回:否

2、签约单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聚益第21379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8,000万元

起息日期:2021年12月17日

到期日期2022年2月24日

固定收益率(年化):1.4%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1)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首次大于或等于向上敲出水平早于首次小于或等于向下敲出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 向上敲出收益率;

(2)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首次小于或等于向下敲出水平早于首次大于或等于向上敲出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 向下敲出收益率。

(3)在全部观察日,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均小于向上敲出水平且均大于向下敲出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计算如下:

a、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高行权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 + 45.00% *Max(0,期末收益表现水平-高行权水平);

b、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等于高行权水平且大于等于低行权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

c、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低行权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 + 45.00% *Max(0,低行权水平-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是否赎回:否

3、签约单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华泰证券寶益第21650号(华泰大类资产周期精选S1型策略)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2,000万元

起息日期:2021年12月21日,如遇非原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原定交易日。

期末观察日:2022年12月7日,如遇非原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原定交易日。

到期日期:期末观察日后第【2】个工作日

固定收益率(年化):0.01%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参与率×Min[高行权水平-低行权水平,Max(0,期末净值/期初净值-低行权水平)]

是否赎回:否

4、签约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516】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5,000万元

起始日:2021年12月23日,逢节假日顺延。

到期日:预定为2022年12月19日,逢节假日顺延。

票面敲出利率:5.60%

是否赎回:否

5、签约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517】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5,000万元

起始日:2021年12月23日,逢节假日顺延。

到期日:预定为2022年6月22日,逢节假日顺延。

凭证收益率(年化):凭证收益率(年化)最低为【1.50%】,最高为【7.26%】,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凭证收益率(年化)=【1.50%】+【72.00%】* Min[(行权水平2-行权水平1),Max(0,期末收益表现水平-行权水平1)]

是否赎回:否

6、签约单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186期】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购买金额:10,000万元

起息日:2021年12月23日

到期日:2022年3月16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固定收益率:3.30%

浮动收益率:无

是否赎回:否

7、签约单位: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睿享双盈11期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7300万元

起息日期:2021年12月29日

到期日期:2022年6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固定收益率(年化):3.2 %

浮动收益率(年化):根据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收盘价的不同表现,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分为以下情况:

当观察期内任一观察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从未大于上涨敲出价格,且从未小于下跌敲出价格时:

a.如果期末价格小于上涨执行价格,且大于下跌执行价格:

浮动收益率=0

b. 如果期末价格大于等于上涨执行价格:

浮动收益率= 0.4×(期末价格-上涨执行价格)/期初价格×100%

c. 如果期末价格小于等于下跌执行价格:

浮动收益率= 0.4×(下跌执行价格-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00%

当观察期内任一观察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曾大于上涨敲出价格或小于下跌敲出价格时:

浮动收益率=0.40%

是否赎回:否

四、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